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MULT-67

修正案号: 39-3481

- 一. 标题: 检查机翼与吊架的结合部位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空客A310/A300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适航指令 2001-555(B)

2.空客公司 SB A310-24-2021R6 A300-24-6011R5

A310-24-2024R5 A300-24-6013R4

A310-24-2052R4 A300-24-6039R7

A310-54-2033R1 A300-54-6032R3

或这些通告以后的修改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用户报告在机翼与发动机吊架的结合处发现导线破损和短路的现象。造成发电机不能正常供电。要求:

- 1. 自本指令生效后的600飞行小时内按SB A310-24-2021R6和 A310-24-2052R4或SB A300-24-6011R5和A300-24-6039R7的规定对整流 罩的封严、线路位进行检查。
- 注1: 如封严出现损伤,必须在下次飞行前按SB A310-54-2033R1 或SB A300-54-6032R3的规定进行更换。

注2: 所有出现损伤的供电导线,必须在飞行前按SB

A310-24-2024R5或SB A300-24-6013R4的规定进行更换。

2. 按SB A310-24-2021R6和A310-24-2052R4或A300-24-6011R5和 A300-24-6039R7规定的方法和间隔进行重复检查。视情采取纠正措施。

对已完成SB A310-54-2033R1或A300-54-6032R3的飞机不要求此 项重复检查。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1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12月25日

七. 联系人: 陈岳亭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 8703021